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编号:临2020-002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501号公司12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5日以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

席段卫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原监事张华军先生提出辞职,根据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

的推荐函,推荐顾生春为公司监事候选人,顾生春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日

附件:顾生春先生的简历
顾生春:男,汉族,1977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采矿工程师、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2000.01—2000.10,在哈密市农场从事养殖工作;2000.11—2003.07,哈

密市安监局办公室科员;2003.07—2006.07,任亚克斯公司矿山管理部科员;2006.08—2011.02,历任亚克斯公司黄山东采矿车间班组长、副主任;2011.03—2012.02,历任亚克斯公司香山铜镍矿副矿长、矿长;2012.03—2015.04,任亚克斯公司黄山东12号矿区矿长;2013.07—2015.04,同时兼任亚克斯公司黄山东矿区党支部书记;2015.05—2017.03,任亚克斯公司香山铜镍矿矿长;2017.03—2019.12,任西部黄金克拉玛依哈图金矿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12至今,任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经理。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0-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月17日11:00分
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501号12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见公司公告2020-001、2020-0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三)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请见下文),并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或委托他人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主持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信函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以及“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00至13:00,下午15:30至18:00。
3、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501号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13楼证券投资部
4、登记方式: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进行登记,或以邮寄、传真的方式死股东账户进行登记。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联系人:魏彬 张业英
联系电话:(0991)3778150 3771795 传真:(0991)3705167
邮编:830000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编号:临2020-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501号公司12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5日以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张国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王勇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附件:王勇先生的简历
王勇:男,汉族,1984年生,中共党员,硕士,地质工程师。2008.07—2011.03,任新疆有色集团金格矿业有限公司地质测量部技术员;2011.03—2017.03,任西部黄金克拉玛依哈图金矿有限责任公司地质测量部副主任、主任;2017.03—2018.06,任西部黄金克拉玛依哈图金矿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06至今,任西部黄金克拉玛依哈图金矿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经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2月31日在杭州以现场方式召开。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共17名,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13名,高勤红、楼博、夏永潮董事参加会议因表决权限制的原因未计入出席人数,周志方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董本立独立董事出席

会议并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仁康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拟采取由现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A股股份的措施稳

定股价,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和相关措施的可行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A股股价预案》的规定。本公司采取上述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独立意见》。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稳定股价预案,当本公司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措施自动条件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基于实际情况和相关措施的可行性,本公司拟采取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A股股份的措施稳定A股股价。

2019年12月21日,本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披露的11名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共计不少于1,200万元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的计划属于自愿性质,目前正在实施过程中。自愿增持计划与本措施项下增持计划的法律性质、实施主体、金额下限、实施期限和锁定期限等均有区别,自愿增持计划不能代替稳定股价增持计划。
截至2019年12月24日,本公司需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3人,将以不少于上一年度自本公司领取薪酬(税后)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成长价值的认可,监事长于建强先生自愿以不少于上一年度自本公司领取薪酬(税后)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A股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该《稳定股价预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公司A股股票首次发行并上市后3年内,如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

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公司及相关方将依法根据本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所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措施稳定本公司A股股价。

自2019年11月27日起至2019年12月24日,本公司A股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4.94元),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自动条件。本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
尽管本公司已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对稳定股价普适性的要求制定了具体措施,但是由于商业银行的特殊性,境内商业银行回购股票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本公司回购股份之后只能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且商业银行减少注册资本需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其后还涉及债权人公告等一系列法律程序,采取回购股份的方式不具备可行性。因此,本公司将不采取通过回购股份方式履行稳定A股股价义务。

根据本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顺序,本公司将采取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措施履行稳定A股股价义务,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3人,具体包括: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仁康先生,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徐仁艳先生,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张鲁忠先生,党委书记、副行长徐曼莹女士,党委委员、副行长吴建伟先生,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朱文君先生,党委委员、副行长张荣森先生,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刘贵山先生,行长助理陈海鹰先生,行长助理骆峰先生,行长助理盛凌霄先生,首席信息官宋士正先生,首席财务官景峰先生。

(二)增持主体承诺的事项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3人,具体包括: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仁康先生,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徐仁艳先生,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张鲁忠先生,党委书记、副行长徐曼莹女士,党委委员、副行长吴建伟先生,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朱文君先生,党委委员、副行长张荣森先生,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刘贵山先生,行长助理陈海鹰先生,行长助理骆峰先生,行长助理盛凌霄先生,首席信息官宋士正先生,首席财务官景峰先生。

(三)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拟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王军先生简历请参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拟聘任熊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熊建华先生简历请参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除上述13位需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增持主体外,本公司监事长于建强先生自愿以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

(二)增持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本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积极稳定本公司A股股价。
2、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3、增持股份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股份。
4、增持股份金额: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少于其上一年度自本公司领取薪酬(税后)的15%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316.64万元。监事长于建强先生以不少于上一年度自本公司领取薪酬(税后)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
5、增持股份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6、增持实施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6个月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则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上述期限顺延N个交易日)。
增持期间,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行为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增持的资金安排: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长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8、增持股份的锁定安排: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长在增持完成后后的6个月内不出售上述增持股份,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有、转让本次增持股份均应符合规定。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属于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2019年12月21日,本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披露的11名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共计不少于1,200万元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的计划属于自愿性质,目前正在实施过程中。上述两个增持计划的法律性质、实施主体、金额下限、实施期限和锁定期限等均有区别,自愿增持计划不能代替本次稳定股价增持计划。
2、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措施,构成增持主体对投资者的公开承诺,增持主体确保自身有能力履行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如未履行,增持主体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增持主体将及时告知本公司增持进展情况,并在增持计划即稳定股价措施届满时向本公司通报措施实施情况。
3、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长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5、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和履行的情形
(一)实施中止的情形
根据本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如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A股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实施上述A股股份增持计划。
(二)实施完成的情形
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该年度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继续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将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前述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的资金使用完毕。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0-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钱帆先生因在外出差无法参加此次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金波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选举董事钱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钱帆先生简历请参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拟聘任熊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熊建华先生简历请参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拟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王军先生简历请参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0-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方宜平先生和董事会秘书薛霞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方宜平先生和薛霞女士因个人原因分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职务。方宜平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薛霞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自2019年12月31日生效。

方宜平先生和薛霞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方宜平先生和薛霞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感谢。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

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熊建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熊建华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熊建华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熊建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经认真审阅公司本次会议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熊建华先生和财务总监王军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熊建华先生和王军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

规的任职资格要求,其教育背景、工作经验和能力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熊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五星工业园红蜻蜓大厦11层
联系电话:0577-67322132
传 真:0577-67350516
联系人:熊建华先生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附件:
熊建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2006年3月起任上海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2月起任公司总裁助理,2019年3月起任公司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

王军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温州电机总厂财务科长,2003年11月入职红蜻蜓集团,2004年起任红蜻蜓集团营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07年起任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稽核部经理,2009年7月起任销售财务总监,2013年5月起任销售财务总监兼销售总公司副总经理。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0-003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薛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薛霞女士已于2019年11月27日发布了减持计划,详见《公司董事及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董事会秘书薛霞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34,600股,薛霞女士已完成此次股份减持计划。所减持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股份的2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薛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8,600	0.02%	其他方式取得;138,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薛霞	34,600	0.006%	2019/12/23-2019/12/31	集中竞价交易	6.82-6.96	238,343	已完成	104,000	0.01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2